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D301室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国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张志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29,470,8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8,632,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38,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
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
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1 审议通过《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369,741股,
其中同意票115,53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
对票838,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票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反对838,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股)回避了表
决。

1.02 审议通过《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369,741股,
其中同意票115,53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
对票838,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票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03 审议通过《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04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05 审议通过《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

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06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07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08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

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09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10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11 审议通过《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12 审议通过《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1.13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5,53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票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83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6,135,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234,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3,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反对 234,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369,741 股，其中同意票 116,135,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票 234,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3,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反对 234,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延忠先生（6,761,178 股）、张志坚先生（6,339,958 股）回避了表决。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9,470,877 股，其中同意票 129,436,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4,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9,470,877 股，其中同意票 129,436,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4,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9,470,877 股，其中同意票 129,436,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4,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9,470,877 股，其中同意票 129,436,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4,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9,470,877 股，其中同意票 129,436,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4,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9,470,877 股，其中同意票 129,436,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4,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9,470,877 股，其中同意票 129,436,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4,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张春龙先生（16,269,555 股）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张晓哲、李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